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1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1OTL039)的招标活动中,为项目第一分标2单极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其中6个包,共192,008只,中标总价为13,526.70万元。

此次招标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执行。

本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的标示性公告》,公告编码为2011-022。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人民币。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

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号:2011-024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本次国内智能电能表中标将由本公司和长城科美共同开展。

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16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17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42,421,691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9,242,421,691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派发。

六、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将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派发。

六、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将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派发。

六、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将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派发。

六、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将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派发。

六、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将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计1,848,484,320.2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